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章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操守原则

-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凡开设个人股票账户的,应严格管理自己的股票账户,不得将股票账户转交或借予他人炒作买卖公司的股票。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职业操守和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未经公开披露的公司经营、财务等信息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炒作或参与炒作公司股票,从中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 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 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三章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 第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 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三条 若《公司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应遵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 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 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 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 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交所可以在其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 44 条的有关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自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自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 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在发生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行为时,应 当在该行为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申报。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 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

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按 100%自动锁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起6个月内将其所持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 第二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有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二十七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二十九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

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三十条 公司若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交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相关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附则

-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准。
 -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与修改。
 -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